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履冰

相　對　人　陳蒼明

　　劉燕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託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8萬8,19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信託物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3 年度重訴字第607 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敗訴，並諭知原告即聲請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5年度重上字第313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066 號判決將高院原審判決廢棄，發回高院。經高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0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並諭知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126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分別為第一、二、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7,048 元、370,572 元、370,572 元，按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本件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88,192 元【計算式：247,048+370,572+370,572=988,192 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